

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2011〕1号



关于开展2010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经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于2011年1月6日至15日进行2010年度考核工作，并同期开展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以下简称党风廉政考核）（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按照校党政年度工作要点的要求，2010年度考核工作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突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强化目标管理。

一、考核的原则

（一）坚持年度工作考核和党风廉政考核相结合、述职与述廉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机关部门（直属单位）、院（部）分类考核的原则。

（三）坚持对照2010年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的原则。

（四）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

（五）坚持单位（部门）考核结果与单位评优及个人年度考核、奖惩挂钩的原则。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一) 设立“2010年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 下设考核办公室。考核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政策研究室负责人组成, 负责2010年单位(部门)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各单位(部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审核工作。

(二) 成立“院(部)考核评议委员会”和“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考核评议委员会”, 分别对院(部)和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年度述职述廉和自评情况进行审定和打分。

“院(部)考核评议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考核评议委员会”由各院(部)党委和行政主要负责人, 校教代会执委会委员(机关部门的委员除外), 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民主党派市级正副主委等人员组成(另行发文)。

三、单位(部门)考核

(一) 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各院(部),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年度工作考核按照《安徽工业大学2010年度单位(部门)考核实施办法》(附件2)进行。

1. 请各单位(部门)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 认真对照各自《2010年工作目标责任书》(安工大党〔2010〕8号)的指标和目标要求, 登陆2010年度考评网(<http://222.195.41.20:8080/khpj/>), 于2011年1月10日前填写相应工作述职材料, 并填写自评分。

2. 请归口职能部门牵头, 于2011年1月10日至11日登陆2010年度考评网对院(部)相应工作述职述廉材料和自评打分进行审定, 并将审定材料和审定分提交考评网。

3. 请校领导、院(部)考核评议委员会、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考核评议委员会、广大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考评网, 查阅院(部)、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述职述廉材料和审定分, 进行考核打分或满意度测评(广大教职工均可参加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满意度测评), 并提交至考评网。

(二) 单位(部门)年度党风廉政考核。各院(部),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0 年度党风廉政考核按照《2010 年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进行(附件 6)。

1. 自查自评。请各单位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查自评, 形成书面自查自评报告(请附上自评分数和明年拟组织开展的 1-2 项廉政文化教育活动设想, 并结合工作职责和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实际提出工作建议), 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前报送校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2311499)。

2. 检查考评。学校将组织考核小组听取干部群众对所在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查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支撑材料, 对自查自评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具体安排见附件 7)。

四、工作人员考核

根据《安徽工业大学 2010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附件 3), 工作人员考核按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分类进行, 各类人员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 处级干部考核

1. 处级干部考核坚持“一岗双责”, 由各院(部),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组织年度工作述职述廉。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组织考核小组听取处级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 以及干部群众对所在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汇总统计考核结果。

2. 处级干部考核按院(部)正处级、副处级,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正处级、副处级分组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考核程序、牵头部门、测评范围和权重等见附件 3)。

3. 处级干部的考核结果按照院(部)和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分别确定优秀等次。

(二) 科级干部考核

1. 由各单位(部门)组织科级干部开展年度工作述职述廉。

科级干部按照院(部)(不含辅导员)、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科级及

科级以下辅导员分组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考核程序、牵头部门、测评范围和权重等见附件3）。

2. 科级干部的考核结果按照院（部）、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学工系统分别确定优秀等次。

（三）一般工作人员考核

1. 一般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由各单位（部门）组织述职测评。

2. 一般工作人员少于5人的单位（部门）分组述职测评，并依分组确定优秀等次。

第一组：冶金与资源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电气信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冶金工程与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由冶金与资源学院组织述职。

第二组：经济学院、计算机学院、管理学院、管工学院、文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数理学院、公司治理与运营研究中心（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由管工学院组织述职。

第三组：党群部门，由校工会组织述职。

第四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参加学工部（处）组织的述职。

第五组：科研处、研究生学院、现代分析与测试中心，由科研处组织述职。

第六组：基建处、资产处、审计处、人事处、外办，由资产处组织述职。

第七组：行政服务中心。

（四）处科级干部考核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统计考核结果，一般工作人员考核由人事处负责汇总统计考核结果。

（四）网上测评

1. 请校领导，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广大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考评网，对院（部）全体处级干部测评打分（教职工对所在院、部处级干部测评打分）。

2.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处级干部，全体科级干部、一般工作人员测评打分分别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印发相应测评表测评打分。

五、几项说明和要求

1. 请各单位（部门）认真学习考核文件，熟悉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做好工作总结和自评工作。

2. 请校领导、院（部）和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考核评议委员会委员、牵头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广大教职工，通过工号、密码及时登陆考评网（原始密码请所在单位办公室主任或部门秘书分发，登陆后请第一时间修改密码），考察了解各单位（部门）述职述廉情况和自评分，进行审定打分或满意度测评，并提交；直接以“教职工”身份登陆考评网（不需工号、密码登陆）的，可以了解各单位和部门述职述廉情况，并可填写评价意见，该评价意见只作为考核的参考。

3. 请各单位（部门）认真动员组织好教职工积极参与年度考核工作。请广大教职工及时登录考评网，认真负责地开展对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满意度测评，并对本院（部）领导班子个人进行测评。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0 年度考核工作日程安排
2. 安徽工业大学 2010 年度单位（部门）考核实施办法
3. 安徽工业大学 2010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4. 2010 年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5. 2010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组情况表



主题词：综合 年度考核 通知

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2011年1月6日印发
